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

背景

茲提述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交易及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先前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識別其內部程序在識別、評估及上報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本公司亦已公佈若干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本集團有關識別、評估、批准及報告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控制及程序。

內部控制審查

本公司委聘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有關交易管理週期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獨立審查，尤其專注於識別、評估、批准、上報及記錄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內部控制審查**」)。

內部控制審查乃經參考本集團現有政策及程序、相關交易記錄及佐證文件，並經與本集團相關人員討論後進行。

主要發現及建議，連同有關執行狀況的跟進審查概述下文：

編號	主要發現	建議	狀況
交易管理控制			
1	**有關將加強對須予公佈交易識別的控制**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現有物業上的一幢附設臨時輔助工人宿舍的四層排屋式工廠訂立一份建造合約。建造價格為4,501,000新加坡元(約27,500,000港元)，該項目構成本集團物業組合管理策略的一部分。 負責員工已取得營運審批，但未能評估該合約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條項下的資本開支交易。因此，該合約並未獲提交進行合規審查或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並未設立二次審查機制，而識別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主要依賴負責員工的知識及判斷。 因此，該合約於關鍵時刻並未上報董事會，導致披露延遲及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	本集團應執行強制性交易前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由財務總監根據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設定內部申報規模測試門檻，並將該等門檻通知相關人員。相關部門應記錄彼等的評估，並於訂立任何協議前，將達到該等門檻的交易上報財務總監審查。 本集團亦應就與須予公佈交易相關的監管合規事宜以及本集團政策所規定的程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鞏固並加強彼等的現有知識以及彼等於早期階段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確保彼等充分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	已完成，相關程序已於規管須予公佈交易的最新政策及程序中採納。 已完成，PAL Advisory Limited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進行培訓。
2.	**應加強交易的董事會審批記錄的文件**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獲悉，於任何須予公佈交易落實前，財務總監會諮詢公司秘書或法律顧問，並將相關文件分發予董事會成員以供確認。然而，所提供的記錄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電子郵件確認函。根據與財務總監的討論，執行董事僅提供口頭確認。並無書面記錄可作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正式批准該交易的憑證。	本集團應透過要求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書面批准，以加強其記錄程序。基於良好管治原則，董事會對相關交易的審批應予以正式記錄。	已完成，相關程序已於規管須予公佈交易的最新政策及程序中採納。

編號	主要發現	建議	狀況
3.	**將加強債券交易的提交及審查文件** 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財務部門負責存置債券登記冊，並就建議債券交易編製相關百分比率計算，包括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應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財務部門會將經更新的計算文檔儲存於本公司伺服器上，供財務總監審查。然而，現有程序並未包括正式提交或追蹤機制，以記錄相關計算文檔何時提交審查、由誰編製及更新計算，以及財務總監是否已完成審查及何時完成。 此外，本集團亦未建立正式的版本控制日誌，以追蹤債券登記冊及相應百分比率計算的變更。	本集團應就債券交易執行正式提交及審查程序，並輔以版本控制日誌，以記錄相關百分比率計算的編製及提交日期、編製者及審查者的姓名、審查日期及審查狀況，從而確保計算及審查程序具備妥善的記錄及可追溯性。 財務部門應確保於每宗相關交易後立即更新債券登記冊，並妥善保存相應百分比率計算，連同歷史記錄及佐證文件，以促進進行準確的彙總評估，並識別上市規則項下的潛在披露義務。	已完成，相關程序已於規管債券交易的最新政策及程序中採納。

補救措施的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執行內部控制審查所提出的建議。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查中識別的缺陷，本公司已加強與識別、評估、批准、上報及記錄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及程序。

董事會觀點及進一步行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內部控制審查所載的發現、建議及執行狀況，並認為執行內部控制審查所提出的建議已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框架。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監察經加強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成效，以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從而促進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